唐新民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民國115年申報；原件為手寫）（文字版）

候選人：唐新民
選舉：115年直轄市長選舉（臺北市）
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政治獻金及財產申報公開平台 https://pdps-dec.cec.gov.tw/release/formal/files/2130.pdf
下載日期：2026-10-23
說明：本文字版係以機器 OCR（Tesseract chi_tra+eng）辨識掃描原件後，再逐頁比對原件影像人工校對數字、姓名與地址所得。 原件已遮蔽之個人資料（身分證字號、地址、地號、門牌、保單號碼等）一律以「〔遮蔽〕」表示，未予還原；無法辨識處標記為「〔無法辨識〕」。金額單位：新臺幣元（另註明者除外）。

（一）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唐新民
出生年月日	民國39年〔遮蔽〕月〔遮蔽〕日
申報日	民國115年9月3日
選舉年度	115年
選舉種類	手寫「台北市第9屆市長」，其中「台北市第」等字劃線刪除，上方加註「直轄」並蓋校正章（即直轄市長）
選舉區	台北市（前有字經塗改並蓋校正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	〔原件已遮蔽〕
交件日（申報人簽章處）	115年9月〔日期處被章覆蓋，無法辨識〕
受理申報機關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原件標記	首頁蓋「與原本資料相符」章；全份多處塗改處蓋有申報人校正章

（一）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留證統一證號
配偶	林美智	〔遮蔽〕	〔遮蔽〕	…民國（前段被校正章覆蓋）	

（二）不動產

1. 土地（總申報筆數：〔被校正章覆蓋，無法辨識〕筆；表列 1 筆）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中山區北安路〔遮蔽〕小段〔遮蔽〕	5,696	9500分之71	唐新民	112.4.21	繼承（原填文字劃除並蓋校正章）	原填「0」劃除，改填「11,06〔其後被校正章覆蓋，無法辨識〕」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總申報筆數：1 筆）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北安路四小段（第二行重寫「北安路四小段〔遮蔽〕」）	5,108.69	19000分之139	唐新民	112.4.21	繼承（原填文字劃除並蓋校正章）	原填「0」劃除，改填「440,〔其後被校正章覆蓋，無法辨識〕」

（三）船舶

總申報筆數：0 筆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總申報筆數：0 筆

（五）航空器

總申報筆數：0 筆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被校正章覆蓋〕…00 元）

總申報筆數：1 筆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唐新民		10,000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前段被校正章覆蓋〕8962.25 元）

總申報筆數：3 筆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防部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唐新民		206,094（原填另一數字劃線刪除並蓋校正章）
合作金庫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唐新民		998
合作金庫銀行大直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	美元	唐新民	〔前段被校正章覆蓋〕68.24	271870.25（前有校正章）

核對註記：三筆新臺幣金額合計 478,962.25 元，與總金額欄可辨識之末段「…8962.25」相符（前段被章覆蓋）。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7020 元；「新臺幣」字樣處蓋校正章）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7,020 元；總申報筆數：1 筆）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味全（上市）	唐新民	2,702	10		27,020

2. 債券（總價額：原件空白；總申報筆數：0 筆）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原件空白；總申報筆數：0 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原件空白；總申報筆數：0 筆）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原件空白）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原件空白；總申報筆數：0 筆）

2. 保險（總申報筆數：0 筆）

3. 虛擬資產（總價額：原件空白；總申報筆數：0 筆）

（十）債權（總金額：原件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十一）債務（總金額：原件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原件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十三）備註

原件此欄空白。

結語

此致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申報人：唐新民（簽名並蓋章）　交件日：115年9月〔被章覆蓋〕。